中共日照县委于 1959 年 3 月建立了日照县档案馆,并配备 2 名档案专职人员负责档案馆的工作, 1962 年 1 月成立了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档案科,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,是日照县档案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。 1963 年 2 月档案科撤销,设立日照县档案管理局,属日照县人民委员会序列,仍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。 1967 年后受"文化大革命"运动的冲击,档案局馆的工作基本陷入瘫痪。 1972 年 11 月,日照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档案组,行使档案工作职能。 1976 年 6 月,档案组归属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,称日照县委办公室档案组。 1980 年 7 月,档案组撤销,设立日照县档案局。 1981年 4 月,恢复日照县档案馆,档案馆被确定为中共日照县委、日照县政府直属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,局馆合署办公。 1984 年 5 月,日照县档案局在机构改革中撤销,设立日照县档案科,科馆合一,一个机构,两个名称,隶属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领导。

1985年4月,经国务院批准,撤销日照县,设立日照市(县级),日 照县档案科改称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档案科,日照县档案馆改称日照市档 案馆。1985年9月,日照市委办公室档案科撤销,成立日照市档案局,列 入日照市人民政府序列,受日照市委、市政府双重领导。既是市委的办事 机构,又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。日照市档案馆是日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直属 事业单位,局馆合署办公,一个机构,两块牌子。1986年4月,日照市编 制委员会批准日照市档案局行政编制5人、日照市档案馆事业编制5人。 1987年5月,市编制委员会核定市档案馆为局级全民事业单位,编制7 人。至此,市档案局馆编制为12人;市档案局馆内设3个科室,分别是秘 书科、业务指导科、管理科。1988年5月,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复,市档案 馆增加事业编制3人,市档案局馆编制共15人。

1989年6月,日照市升格为地级市。12月,中共日照市委决定撤销日照市档案局,设立日照市档案科。档案科和档案馆列入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序列,编制19人,其中行政编制4人,事业编制15人。档案科列为市委办公室的科室,对外保留"日照市档案局"称谓,保留日照市档案馆,原规格不变,科馆合署办公。1994年4月,市委办公室档案科改称日照市档案局,为副处级行政单位,日照市档案馆升格为副处级事业单位,局馆合署办公,编制15人(行政编制4人,事业编制11人),隶属市委